

附件1

苏委金办发〔2024〕1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  
2. 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

省委金融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证监局

2024年3月12日

## 附件 1

# 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 专板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服务江苏中小企业，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证监办函〔2022〕840号）等文件要求，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原有“专精特新板”升级为“专精特新”专板（以下简称专板）。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服务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能力为核心，完善制度体系，创新服务举措，强化资源整合，集成政策运用，切实提高专板建设质量，引导资本市场服务资源向专精特新企业汇聚，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和地方产业升级，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建设目标

经过4年（2024-2027年）努力，力争到2027年，专板集聚专精特新和各类优质中小企业2000家以上，其中规范层动态保持在1000家、培育层动态保持在100家以上。累计为专板企业实现

各类融资不少于 100 亿元，进入全省拟上市后备企业库 100 家以上，培育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 50 家以上。

### 三、板块管理

专板为江苏省内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政府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以及其他符合专精特新发展要求的各类企业构建差异化金融服务体系。

#### （一）分类分层

以企业质量为核心，综合考虑企业成长属性，制定企业准入标准。根据企业成长阶段、财务数据、科创属性、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获得私募股权融资等情况，分别建立“孵化层、规范层、培育层”。针对各层企业特点和需求，提供与其相适应的综合金融服务。

入板企业应聚焦主业、稳定经营，近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符合对应层次条件：

1. 孵化层：创新型中小企业；纳入市、县（市、区）工信部门“专精特新”培育的企业；地方工信等相关部门推荐的优质企业；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原“专精特新板”中尚未达到规范层、培育层标准的挂牌展示企业。

2. 规范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

3. 培育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拟上市后备企业库重点培育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达到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相应指标 50% 以上，且具备上市潜力或具有明确上市规划的企业。鼓励已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和拟申请 IPO 的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企业进入培育层。

### （二）入板管理

入板企业统称为“专板培育企业”，不按挂牌、展示分类。符合专板不同层次准入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入板：

1. 由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等相关政府部门推荐入板。
2. 由投资该企业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企业提供贷款或服务的银行、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交尽调材料或已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材料申请入板。
3. 企业自行提交相应申请材料申请入板。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江苏股交）为完成入板的企业出具培育通知书，并抄送企业所在市、县（市、区）工信、金融等相关部门。鼓励全省各地与江苏股交共建专板培育基地。

### （三）股权托管

进入专板的企业应按照证监会统一登记托管要求进行登记托管。专板企业的股权变更应当由江苏股交先行办理登记，确保专板企业的股权变动记录清晰完整，有据可查。

### （四）动态调整

江苏股交根据企业发展情况，每年调整其所在层次，入板企业存在下列情况的予以退板：

1. 获准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及境外证券市场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或由于并购等原因需要终止培育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后，按照江苏股交相关规定办理退板手续。

2. 对不再符合入板条件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其他不适合继续开展培育的企业，江苏股交及时予以清退。

#### （五）差异信披

建立差异化信息披露，实施自愿、分层、定向的信息披露机制：

1. 未进行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的企业可自愿选择披露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的企业应根据外部投资人要求或有关监管要求定期定向披露企业相关信息。

2. 搭建中小企业预披露存证服务平台，鼓励专板培育层企业在上市（挂牌）前自愿按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进行预披露。

### 四、板块服务

#### （一）强化专板基础服务功能

1. 资源整合。深入了解企业各类需求，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信息库，结合地方政务信息和第三方信息渠道，为企业实施工行业标签分类、科创属性评价、信用评价等精准企业画像。通过数据匹配解决企业同行业并购、技术专利转移、人才招募、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合作等方面的资源整合需求。

2. 规范辅导。依托“新企点”资本市场学院为专板企业提供培训辅导，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培育孵化作用，实现对专板企业的规范展示、股权融资、上市培育等服务功能。鼓励企业在上市前2-3年内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帮助企业增强规范治理意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治理能力。

3. 政策对接。充分发挥江苏股交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汇聚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惠企政策，通过“证券江苏”APP建立政策匹配机制，准确、及时、主动为企业定向推送人才、贴息、上市等各类扶持政策和奖补措施，强化政策申报和申领服务，提升政策落实效率和支持效果。

4. 股权托管。通过信息共享机制掌握专板企业登记信息动态，运用区块链技术对业务数据进行上链校验、跟踪，按照证监会统一登记托管要求进行股权确权和登记，为专板企业股权登记、查询、挂失、证明、继承、赠予、分红、转让等提供规范化的登记托管服务。

5. 股权激励。根据专板企业需求，提供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设计，并为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股权（期权）的登记托管、转让、信息披露等服务。

## （二）深化综合融资服务功能

1. 股权融资。为专板企业对接全国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和省内各类基金，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并为企业提供融资顾问、财务顾问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融资能力。

鼓励省内产业引导基金、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专板企业，通过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发挥基金资源汇聚优势，拓展私募基金退出渠道，丰富专板赋能服务企业方式。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及自律部门沟通对接，通过定期路演等方式为专板企业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持续高质量的对接服务。

2. 债券融资。为符合条件的专板企业发行可转债，推广“可转债+担保”模式，进一步丰富专板企业融资渠道。

3. 间接融资。深化与银、证、保等金融机构战略合作，联结和导入各类金融资源，综合运用投、贷、债、租、证等多种方式，支持专板企业加快发展。建立金融机构战略合作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股权等权利质押融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便利专板企业融资。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专区，支持专板企业融资。

4. 认股权试点。探索开展专板企业认股权业务试点，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开展认股权的确权、登记、托管、结算、估值、转让和行权等综合服务。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5. 专板专项基金。江苏股交推动设立“专精特新”专板专项基金，与合作证券公司研究设立专板基金方案，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积极申请基金管理人的资质。鼓励相关部门及地区加大对专板基金的支持，参与出资共同设立专板基金，提升专板企业直接融资能力。



### （三）夯实上市培育功能

1. 资本市场培训。江苏股交遴选一批优质服务机构定期对专板内拟上市企业开展资本市场培训。全面提升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资本市场、公司规范治理、法律税务等方面管理能力，引导一批专板企业转层转板。

2. 交易所常态化合作。深化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战略合作，将支持专板企业上市作为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战略合作的重要内容。依托“全国股转系统 北京证券交易所 江苏企业培育基地”，开展上市培育、前置辅导等属地化服务。支持江苏股交建设上交所、深交所江苏企业服务基地和常态化办事机构，建立常态化交流联络机制，定期走访调研，指导专板建设，加强专板企业上市辅导，为专板企业上市提供专业化服务。

3. 绿色通道。深化与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合作，培育优质企业享受“绿色通道”及“公示审核”等便捷政策；加强与沪深交易所合作，助力拟上市企业登陆更高层次资本市场。江苏股交与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建立人员相互挂职机制，设置专人专岗对拟转板企业进行辅导审核，缩短企业转板时间。

### （四）建立专精特新企业服务生态

1. 引导证券公司积极参与。发挥江苏股交券商股东优势，帮助意向企业进行股份改制并推荐转板上市。建立专板证券公司联席会，参与专板的证券公司通过设立专门从事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事业部、一级子公司或普惠服务部等，为专板企业提供

规范培育、投融资对接、财务顾问、证券承销、改制辅导等服务。

2. 建立专板服务机构库。积极拓展财务、法律、评估、股权激励等机构，建立专板服务机构库，为专板企业提供审计、法律咨询、估值、股权架构设计等专业服务。通过建立专板企业培育积分制、规范层和培育层信息披露机制等，引导企业主动规范，对接各服务机构；对于年度服务采购较多、评价较好的服务机构，江苏股交将通过服务采购等形式予以奖励。

## 五、建设进程

###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4年）

方案下发后，江苏股交完善专板相关制度，举办专板开板仪式，推动首批500家企业进入专板培育孵化，其中规范层企业不低于200家，培育层企业不低于20家。制定并推广专板菜单式服务方案，设计专板系列培训课程，建设专板企业培育体系，实现专板融资不少于10亿元，新增10家以上专板企业进入全省拟上市后备企业库。依托专板，建设“全国股转系统 北京证券交易所 江苏企业培育基地”，实体化开展培育服务，完善与全国股转系统转板挂牌“绿色通道”服务机制，推动建立“公示审核”机制，实现5家以上企业“绿色通道”服务落地。

### （二）加速推广阶段（2025年）

全面汇集与整合服务资源，为入板企业提供股权、债券、信贷等多元化特色融资产品，新增专板企业融资20亿元。深入开展股权托管、股改规范、项目路演、专项培训、管理咨询、上

市培育等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力争服务提质扩面、凸显成效，新增规范层企业不低于 250 家、培育层企业不低于 20 家。推动建立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对接机制，依托专板建设上交所、深交所江苏服务基地，加强上市培育，定期与交易所展开联动，新增 20 家以上专板企业进入全省拟上市后备企业库，培育一批专板企业登陆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 （三）深度培育阶段（2026-2027 年）

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构建资源集聚、产品丰富、服务精准的专板服务体系，在企业规范发展、融资服务、上市培育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全面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建立企业上市快速协调机制，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问题。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百场万企”系列对接活动等品牌性活动，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对中小企业的服务功能。截至 2027 年末，专板集聚专精特新和各类优质中小企业 2000 家以上，其中规范层动态保持在 1000 家、培育层动态保持在 100 家以上；专板企业累计实现各类融资不少于 100 亿元，进入全省拟上市后备企业库 100 家以上，培育沪深北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 50 家以上。专板各项运行指标符合预期，专板进入常态化运营阶段。

## 六、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省委金融办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证监局负责专板指

导工作，各有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省财政厅将专板发展工作作为评价省属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的参考依据。提请证监会对参与专板建设和服务的证券公司给予考核评级加分。

## （二）梯度培育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协作管理机制和名单推送共享机制；引导江苏省内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及拟上市后备企业等进入专板培育；支持专板企业参加“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其运营机构依据有关规定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协同承办“创客中国”大赛。

## （三）信息共享

通过市场主体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打造统一的非上市证券登记托管体系。在遵循信息安全和保密的原则下，掌握企业登记信息动态，包括登记信息、股权变更、股权出质、司法协助执行及工商黑名单等，推动企业股权融资发展。

## （四）政策支持

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将已有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在专板汇集；省财政厅结合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对专板建设工作给予适当支持。各级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区域性股权市

场开展本区域资本市场普惠服务、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

#### （五）服务聚力

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专板企业股权投资。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专板企业。鼓励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专板企业纳入担保体系支持范围。支持专板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强对专板企业的支持。

#### （六）引导宣传

开展系列培训及推广活动，大力宣传专板扶持政策和服务功能，提高全省中小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性。树立入板企业典型样板，强化专精特新发展导向，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2

## 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

抄送：华泰证券、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江苏  
股权交易中心。

---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



附件 2

## 全市“专精特新”专板挂牌意向企业情况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挂牌意向<br>(有或无) | 拟挂牌层<br>次 | 联系人<br>姓名、职<br>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企业类型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及拟上市后备企业等（具体参照“孵化、规范、培育”三个层次条件）。
- 2.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需注明国家级、省级或市级。
- 3.拟挂牌层次填写孵化层、规范层、培育层。



---

连云港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